附件3

公示电梯有关信息告知书

各电梯使用单位：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已于2018年11月1日施行，其中第三十七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证其管理的电梯安全运行，并在电梯的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一）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以及应急救援电话；（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三）电梯维护保养的基本信息。”

为加强电梯的使用管理，落实电梯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提高公众知晓权利，请各使用单位及时将电梯有关信息在电梯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持续推进我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特〔2019〕8号）要求，**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公示内容至少包括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或办公）电话；作业人员公示内容至少包括本次电梯维保作业人员姓名；维护保养信息公示内容至少包括本次维保类型（半月、季度、半年、年度）、本次维保结论、下次维保时间等。**

请各电梯使用单位严格遵照执行，对未执行或者执行不到位的单位，我局将依据《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立案查处。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